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立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信立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审慎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及保荐意见如下：

一、信立泰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838号文核准，公司于2009年9月10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5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41.98元。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19,643万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人民币5,364.0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278.97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850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11,428.97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09年9月7日全部到位，并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深南验字（2009）第08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共节余募集资金计 8,040.60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项目的节余部分、超募资金补充募集项目流动资金剩余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利息收入），其中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取得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5,505.75 万元，支付手续费 6.39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节余金额
（一）承诺投资项目				
硫酸氢氯吡格雷原料药及其制剂产业化项目	16,520.00	16,520.00	16,520.00	0.00
盐酸头孢吡肟、头孢西丁钠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	16,460.00	9,660.00	9,616.29	43.71
帕米膦酸二钠及其制剂、比伐芦定制剂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	5,646.00	5,646.00	5,646.00	0.00
营销网络扩建工程项目	5,500.00	5,500.00	5,500.00	0.00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261.70	4,261.70	4,261.70	0.00
头孢呋辛钠舒巴坦钠研发项目	3,688.00	3,688.00	3,688.00	0.00
坪山生物医疗产研楼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6,800.00	6,218.14	581.86
（二）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剩余金额
超募资金补充募集资金项目流动资金项目		23,260.82	22,530.31	730.51
归还银行贷款项目		6,000.00	6,000.00	0.00
增资山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项目		1,800.00	1,800.00	0.00
增资山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项目		7,000.00	7,000.00	0.00
增资深圳市信立泰生物医疗工程有限公司项目		2,500.00	2,500.00	0.00
新药研发		6,000.00	6,000.00	0.00
竞拍深圳坪山新区坪山街道一工业用地		3,104.95	3,104.95	0.00
出资惠州信立泰		4,500.00	4,500.00	0.00
竞拍惠州市大亚湾一工业厂房及其配套用房		6,852.35	6,852.35	0.00
小 计		113,093.82	111,737.74	1,356.08
（三）其他未使用超募资金				
				1,185.15

(四) 利息收入				5,505.75
减: 手续费				6.39
合 计				8,040.60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计划募集资金节余、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合计8,040.6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公司内部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决议

信立泰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信立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决议

信立泰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的议案》。

（四）公司承诺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投向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并承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信立泰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信立泰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与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信立泰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未向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信立泰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周晋峰



孙坚

